

肅惡安國

除去銀子的渣滓，就有銀子出來，銀匠能以作成器皿；除去王面前的惡人，國位就靠公義堅立。

箴言第二十五章 4, 5 節

整肅，似成一個缺乏善意的名詞，被貶為排斥異己的同義字。整肅的必需條件是善意；就是說，有良好動機。有話說：“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”特別是將死的父親，對自己兒子的遺言，可以相信全是善意；而且出之於大衛如此善人，更值得我們善加着意。

大衛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：“你當剛強作大丈夫，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，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，謹守祂的律例，誡命，典章，法度。這樣，你無論作甚麼事，不拘往何處去，盡都亨通。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：‘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，盡心，盡意，誠誠實實的行在我面前，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’。”（王上二：1-4）

臨終的王並且指示兒子細節一施行公義，報善懲惡：善待巴西萊的眾子；懲罰約押和示每。（二：5-9）

正如所說的：“神是輕慢不得的一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：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。”（加六：7-9）

人，播下自己收成的種子。

好色的亞多尼雅來了。他來見拔示巴，自恃比所羅門年長，不改其狂妄，存有論年資該他作王的想法，求所羅門王允許他一件小事一用拔示巴的話說：“求你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給你哥哥亞多尼雅為妻。”一看來不過是一個小女子，大衛王又未經正式立為妃，也未參與國家機密，不似有甚麼問題；但這表明其問鼎王位的野心仍在，與逆子押沙龍頗有相似（撒下一六：21, 22）。智慧的所羅門王，用反譏的語氣，揭露其隱意，回答他母親說：“為何單替他求書念女子亞比煞呢？也可以為他求國吧！他是我的哥哥，他有祭司亞比亞他和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為輔佐！”這顯示所羅門仍未忽略那團體的隱患，以為威脅。現在話為心聲，正好藉機除去他們的時候成熟了。所羅門王就指着耶和華起誓：“亞多尼雅這話是自己送命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！耶和華堅立我，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

位上，照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家室；現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！”（王上二：13-24）

所羅門的話，顯明他看情勢的嚴重性，而且知悉亞多尼雅的謀逆集團仍存在，更清楚對神的責任—不消除這集團，對不起國家，更有負神的託付。作領袖的，應該有此認識，不存私心，不是作衛冕之爭。否則儘想家天下，就不配作神受膏治國的王。

祭司亞比亞他，追隨大衛，共患難多年。他是以利的後裔，雖然黨附亞多尼雅，並沒有明顯惡跡；況且所羅門仁厚，異於掃羅，並無意株連屠殺神的祭司；僅放逐他回到亞拿突本城，未以叛亂罪名誅殺。（二：26, 27）

愛權的約押，雖沒有附從押沙龍，卻參與亞多尼雅陰謀，在大衛老病困弱，仍存在時謀逆。他聽見新王追究舊案，逃到會幕，抓住祭壇的角。但那古老的律例，只適用無意殺人待決案件（出二一：14）；所羅門以為約押為圖保持自己的權位，排除別人，“流無辜人血的罪”，不能援引仁慈的待決條例。遲來的公義仍然是公義，比拿雅對於律法有疑點，向王回復；經裁定，照命處決他。

貪財的示每，在大衛王逃避押沙龍篡逆的途中，曾咒罵他；當王光復還都，又見風轉舵，前來歡迎並求恕。大衛王赦免他。所羅門王給他有條件假釋；他同意在耶路撒冷受管束。後來示每有兩個奴僕逃往迦特；他視為自己的財產，沒有憐憫寬容，擅自備驢離境，追捕奴僕帶回來。給王知道了，傳召他來，質問他不守向耶和華所起的誓，並違背王的命令，執行了死刑。（王上二：36-46）

這樣，如果容許這黨人在朝，年輕的君王，很有可能受他們影響，同而化之；或形成派系，找機會實行叛逆。除去了悖逆王的惡人，“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”。那幾人因為好色，愛權，貪財，各自收取了當得的果子。有鑑於此，神的聖民必須除去肉體，自我，世界的情慾，才可以愛父神，遵行祂的旨意，永遠長存（約壹二：15-17）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